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2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22,831,422 股的 0.55%。
- 本次司法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本次拍卖股份成功过户，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将触及 1%刻度。
-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

占总股本的 0.55%) 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10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116)。

二、本次股权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竞价成功，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 (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1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东时(603377) 的 4,000,000 股股票	236695501	天津泽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1,182,000.00	0.55%
合计				4,000,000	11,182,000.00	0.55%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4,650,000 股(含本次已拍卖未过户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下同)。

如果上述股权顺利完成过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将触及 1%刻度。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数量为 4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司法冻结数量为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 4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累计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数量为 4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